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证券代码：146581-14659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临时公告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2 层)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编制本公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相关机构向华林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者声明。

目录

-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核准情况
-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 三、重大事项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情况

2017年1月23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2017年5月15日,工大高新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提供差额支付的议案》、《关于为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等议案。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510号《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详情如下:

名称	期限(年)	募集目标规模(万元)
17 红博 01	1	6,000
17 红博 02	2	7,000
17 红博 03	3	8,000
17 红博 04	3+1	9,000
17 红博 05	3+2	10,000
17 红博 06	3+3	11,000
17 红博 07	3+3+1	12,000
17 红博 08	3+3+2	13,000
17 红博 09	3+3+3	14,000
17 红博次	9	5,000

合计		95,000
----	--	--------

3、证券回售安排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证券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特定原始权益人。

若回售登记期结束后，申报回售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规模高于专项计划成立时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本金规模的 50%（不含）的，则所有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至特定原始权益人（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申报回售）。

4、资产支持证券初始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对基础资产进行了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初始评定本次专项计划 17 红博 01-09 评级结果均为 AA+，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不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B+，次级不评级。2020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B+，次级不评级。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17 红博 01 面值为 50 元，其余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

6、还本付息情况

本专项计划在 2018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次收益分配。2018 年 10 月 8 日，专项计划本应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但因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少于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故未能按时足额分配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以及 17 红博次的本金及利息。17 红博 01 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2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3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

依据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分配了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17 红博次本次未分配利息。

三、重大事项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大事项

2021 年 3 月 6 日，工大高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现将以上公告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工大高新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工大高新股票上市。

1、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 工新

（3）股票代码：600701

2、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工大高新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2021 年 2 月 9 日，工大高新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 亿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77 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工大高新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1 条、第 14.3.3 条和第 14.3.16 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工大高新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20 条、第 14.3.21 条和第 14.3.25 条等规定,自上交所公告工大高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工大高新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工大高新股票予以摘牌,工大高新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工大高新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27 条、第 14.3.28 条等规定,工大高新会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工大高新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3、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

(1) 工大高新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① 证券代码: 600701

② 证券简称: 退市工新

③ 涨跌幅限制: 10%

(2)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工大高新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工大高新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工大高新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工大高新股票将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工大高新股票予以摘牌，工大高新股票终止上市。

（3）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工大高新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工大高新将发布工大高新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工大高新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工大高新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工大高新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4、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工大高新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工大高新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5、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51—86269034

（3）传真：0451—86269032

（4）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

（二）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根据工大高新公告，工大高新股票即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上市，工大高新风险事项较多，整体经营和财务情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事项都将对工大高新向专项计划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并积极开展各项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